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自願性公告 與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簽署合資協議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與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簽署戰略商業聯盟協議之自願性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日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戰略商業聯盟協議（「戰略商業聯盟協議」），擬合作開發純電動商用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比亞迪控股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與日野（統稱「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擬分別出資50%，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開發純電動商用車及電動車零部件。

合資公司設立初期在人員配置、運營管理等方面的建設完善均需時日，因此合資公司設立後能否順利推進完成各方面工作，實現預期發展目標，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與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簽署戰略商業聯盟協議之自願性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日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戰略商業聯盟協議，擬合作開發純電動商用車。

董事會欣然宣佈，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擬分別出資50%，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開發純電動商用車及電動車零部件。

合資方的資料

日野成立於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日野市，主要從事商用車（卡車和客車）及其發動機的製造，控股股東為豐田汽車公司。根據公開披露資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野總資產12,750.80億日元，淨資產5,926.80億日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野營業收入18,155.97億日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14.67億日元。

合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i) 出資情況

雙方分別出資50%。

(ii) 組織機構

董事長將由日野委派，首席執行官將由比亞迪汽車工業委派。

(iii) 業務安排

共同開發純電動商用車及電動車零部件；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出日野品牌的純電動商用車。

簽署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簽署合資協議是戰略商業聯盟協議的進一步落地。以合資公司為平臺，比亞迪與日野將結合各自在純電動開發及電氣化技術領域的優勢，共同致力於打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多類型產品，加速推進純電動商用車的開發進程。未來，比亞迪與日野將嘗試在零售和其他相關業務方面展開更深入的合作，促進純電動商用車普及，助力低碳社會早日實現。

合資公司設立初期在人員配置、運營管理等方面的建設完善均需時日，因此合資公司設立後能否順利推進完成各方面工作，實現預期發展目標，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